

第 I 部 – 緒言

導論

1.1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運作，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31 章)的條文，並須以行政法總則的「處事必須公平合理」為準則。本文件把城規會執行職務的辦事程序與方法編錄下來，以確保有關的辦事程序與方法協調一致。本文件會因應需要而作出修訂。

城規會的成立及職能

1.2 城規會是根據條例第 2 條成立的法定組織。

1.3 條例第 3 條訂明，城規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有系統地擬備香港某些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即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此外，城規會亦須考慮根據條例第 12A 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及根據條例第 16A 條提出的修訂規劃許可申請；以及須根據條例第 17 條對城規會本身就第 16 條及 16A 條申請所作的決定進行覆核。

1.4 此外，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5 條，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可把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5(3)(a)條擬備的圖則呈交城規會考慮。市建局把這些圖則呈交城規會時，城規會可認為該圖則適宜在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的情況下公布，或拒絕認為該圖則適宜公布。城規會認為適宜公布的圖則，須當作是由城規會為施行條例而擬備的草圖，條例的條文亦據此適用。

1.5 城規會的權力及職能載於**附錄 I**。

城規會的結構

1.6 城規會設有主席(現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副主席(現為一名非官方委員)、其他五名官方委員[現為

規劃署署長、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運輸及物流)1(候補委員：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物流)、運輸署助理署長、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及運輸署總工程師、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候補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及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環境保護署署長(候補委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南)及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北))和地政總署署長(候補委員：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2 及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3)]，以及其他 22 名非官方委員。城規會秘書由規劃署副署長(地區)擔任，並由規劃署指派職員在城規會會議上提供協助。

1.7 城規會全體委員皆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2(1)條委任，而該等委任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公布。條例沒有規定任期長短，但通常為期兩年。全部非官方委員均以個人身分獲得委任，而並非以所屬組織的代表身分獲得委任。行政長官可重新委任任何任期屆滿的委員。

規劃小組委員會

1.8 由於法定規劃的管轄地域和涵蓋範圍擴展至市區以外地區，城規會的工作量大為增加。為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城規會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成立了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即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和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和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分別管轄的土地範圍見附錄 II。

1.9 每個規劃小組委員會設有主席(現為規劃署署長)、副主席(現為一名非官方委員)、其他四名官方委員(現為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運輸及物流)1(候補委員：運輸署助理署長、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及運輸署總工程師、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候補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及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環境保護署署長(候補委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南)及環境保護署首

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北)和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候補委員：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2)，而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和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分別設有其他 11 名和 9 名非官方委員。

1.10 與城規會的運作一樣，規劃署副署長(地區)擔任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的秘書，並由規劃署指派職員在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協助。

1.11 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全部由行政長官按照條例第 2(3)條從城規會的委員中委任。

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

1.12 城規會可委出由其委員組成的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下稱「聆訊委員會」)，以按照規定，在最後一次圖則展示期屆滿後五個月內(或發展局局長再延長兩個月的期間內，而其後發展局局長在特殊情況下可進一步延長該期限兩次(每次兩個月))，完成對申述／進一步申述作出考慮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草圖或局部核准圖的草擬部分(下稱「草圖」)。每一個委出的聆訊委員會，通常會專責處理一份草圖。聆訊委員會會根據條例第 6B 至 6H 條，行使城規會的權力和執行其職能(即聆聽對草圖作出的申述；順應申述而建議修訂草圖；考慮對建議修訂所作出的進一步申述；以及決定建議修訂或再作更改後的建議修訂是否應納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呈交的草圖內)。倘草圖涉及全港的重大利益或會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城規會可決定由城規會本身考慮有關申述／進一步申述。

1.13 聆訊委員會的委員通常由城規會委員輪流出任，但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不會獲委任，而擁有與申述事項有關的專門知識的委員，則可能會獲委任。根據條例，每個聆訊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五名委員組成，當中最少三名須為非官方委員。按照慣例，每個聆訊委員會通常有九名委員，包括主席(現為規劃署署長)、兩名官方委員及六名非官方委員(其中一名會獲委任為副主席)。與城規會及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的運作一樣，規劃署副署長(地區)擔任聆訊委員會的秘書，並由規劃署指派職員在聆訊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協助。

權力及職能的轉授

1.14 按照條例第 2(5)(a)條，城規會可把下列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

- (i) 擬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第 3 及 4(1)條)；
- (ii) 考慮綜合發展計劃，包括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及核准計劃其後作出的修訂(第 4A 條)；
- (iii) 公布新圖則及對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的已核准部分作出的修訂(第 5 條)(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的已核准部分以下統稱為「核准圖」)；
- (iv) 對草圖作出修訂及公布該等修訂(第 7(1)至 7(3)條)；
- (v)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草圖(第 8 條)；
- (vi) 考慮修訂圖則申請及對該等申請作出決定(第 12A 條)；
- (vii) 考慮規劃許可申請及對該等申請作出決定(第 16 條)；
- (viii) 考慮修訂規劃許可申請及對該等申請作出決定(第 16A 條)；以及
- (ix) 指定發展審批地區(第 20(1)條)。

1.15 按照條第 2A(1)條，城規會亦可根據第 6B、6C、6D、6E、6F、6G 及 6H 條把權力及職能轉授予根據該條所委出的聆訊委員會。

1.16 按照條例第 2(5)(b)條，城規會可就下述申請，將其權力及職能轉授予某公職人員或某類公職人員：

- (i) 根據第 16A(2)條提出對規劃許可作出 B 類修訂的申請；以及
- (ii) 在發展審批地區內進行發展的許可的申請，而在許可批給後六個月內，該項發展須中止及申請人須把土地恢復原狀。

1.17 按照條例第 2(5)(c)條，城規會亦可把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城規會秘書，讓其代為決定屬自然人的申述人¹能否根據條例第 6B(4A)條授權另一名自然人代其出席聆聽會議的特殊情況；是否接受申請人根據第 12A 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以及第 17 條提出對城規會就第 16 條申請所作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應否豁免公布已獲接受的進一步資料以供公眾提出意見及／或重新計算考慮申請的法定時限(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

1.18 城規會所轉授的權力及職能載於**附錄 I**。

公布的指引及須知

1.19 城規會不時會公布指引，就各種事項(例如城規會在考慮／處理規劃申請及對草圖所作申述時所採用的準則及相關事宜)向公眾提供指示。這些指引會免費派發給公眾及上載至城規會的網站。這些指引僅供一般參考之用。批准申請與否，完全由城規會或獲其授權的機構決定，而作出有關決定時，會以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及任何其他指定的考慮因素為根據。

1.20 城規會亦會公布不同的須知及技術文件，藉以向公眾提供一般資料，使他們了解向城規會提交有關文件的規定及城規會所採取的一般程序。

城規會所管有資料的處理方法

1.21 由於披露城規會某些資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會損害城規會、政府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地位，或違反城規會／

¹ 申述人指根據條例第 6(1)條作出申述的人士。

規劃小組委員會或政府對任何人負有的保密責任等，因此委員有責任將這些因公職身分而取得的敏感資料(例如涉及擬備草圖的資料)保密。委員不得把該等資料公布、私下製備副本或傳達給未獲授權人士，以免有關資料遭濫用或誤用，並避免因過早披露有關資料而妨礙城規會執行其職能。

1.22 為確保及維持城規會的公平、獨立及誠信，所有委員應避免在公開或私人討論中評論或談論城規會已編定作出考慮的任何個別個案。就城規會已編定時間作出考慮的個案，委員在獲悉議程後，不應在會議舉行前評論該個案，否則城規會會被視為在尚未在會議上完成適當的商議程序前已得出看法。

1.23 委員無法避免有可能被傳媒／新聞界詢問有關某宗城規會正在考慮中的個案的資料。委員應在符合有關在會議前發布資料的守則的情況下，自行判斷如何回應。一般而言，委員可作出的適當回應，是表明不能夠或不可任意就城規會將會考慮的個案作出任何評論。

1.24 非官方委員是以個人身分而不是任何組織的代表身分而獲委任。若有委員因為是某個組織的代表或成員而必須從該組織的觀點對某宗個案作出結論或採取立場，該委員應按照第 II 部的申報利益指引，申報其利益及不參與有關個案的討論。

1.25 有關正式向公眾發布資料的事宜，委員可參閱第 IV 部。

要求城規會作出裁決

1.26 在某些情況下，公眾會要求城規會就某些法定規劃事項作出裁決，這些事項包括法定圖則的條文及限制的詮釋。如有需要，城規會亦或會被要求考慮某項建築建議是否牴觸有關法定圖則的條文。